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字〔2025〕2号

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1MABJDXXX5U

地址/住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年都乎乡年都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积磊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0日6时至13时总磷数据超标，5月10日14时总磷水质分析仪数据骤降为0.304mg/L。5月10日排口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显示7时35分通过自动标样核查（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24小时，如果自动标样核查未通过，则应对监测设备进行自动校准），14时20分至14时40分，废水排口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分钟浓度从0.556mg/L陡降至0.304mg/L，13时04分在线运维人员用0.5mg/L浓度标液对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手动标二（标样核查），14时36分在线运维人员再次用0.5mg/L浓度标液对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手动标样核查。现场查阅废水出口在线监测设备站房留存的青海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巡检记录表、青海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青海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故障维修记录表，发现5

月 10 日当日均无任何记录。查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发现，5 月 10 日总磷浓度均为有效数据，无任何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标记，同时查阅污水处理厂 5 月份加药记录，5 月 10 日当天加药量未明显增加。以上两次手动核查，在线监测设备运营单位人员在设备运行正常且数据有效的状态下，在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浓度超标时擅自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对设备进行校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27 日同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当事人陈述：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法人李积磊和青海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仁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员赵金发调查询问笔录；3、书证：营业执照、技术服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青海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巡检记录表、青海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青海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故障维修记录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第八款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

样干扰仪器的。的规定，涉嫌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202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QHFS

15-2025-0001,“附件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水污染行为类: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金: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藏族自治州支行
户名: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9630050100102866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